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a)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提要

本说明的编写依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定，理事会该项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续延至 2015 年上半年；同时也依据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第 54/10 号、第 54/17 号和第 56/11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第 20/1 号、第 20/9 号和第 22/2 号决议。本说明述及工作组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工作。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的工作情况信息可在 E/CN.7/2014/8/Add.1-E/CN.15/2014/8/Add.1 文件中查到。

* E/CN.7/2015/1。

** E/CN.15/2015/1。



一. 审议情况

1.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和两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10 号、第 54/17 号和第 56/1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1 号、20/9 号和第 22/2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继续审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核准的议程项目下的议题。

2. 在 11 月 20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4/18-E/CN.15/2014/21），其中包括拟在两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的届会续会上提出的决议草案，并介绍了 2014 年实行 2014-2015 年期全额费用回收的情况。向工作组通报了项目支助费用和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情况。还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4 年实行的节省费用措施。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全额费用回收模式，指出这有助于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成本效益、可持续性、透明度和战略方向。提请注意到普通用途资金数额低的问题和及时、全面实行全额费用回收的重要性。若干发言者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的战略框架需要作进一步改进，以在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确定更明确的优先次序和提高透明度。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透明度和按成果及按任务授权进行管理的重要性。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未来编拟一份年度报告和进行年度筹资呼吁、回溯适用全额费用回收、实施“团结”项目以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范围内设立的全额费用回收实行情况监测委员会进行运作。还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东南欧区域方案的情况，其中包括打击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加强廉正和司法以及预防和治疗吸毒。秘书处阐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力资源管理，其中包括诸方面，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本组织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政策及这些方面的现况、以及联合国的工作/生活政策。会议获悉，50/50 性别代表性这一总体目标仍有待实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继续着重推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各级工作人员中均等的性别平衡。对于地域代表性理想范围的制度，向会议简要介绍了大会制定的政策，而该政策仅适用于经常预算员额。就此提请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特殊性，因为该办公室的所有员额中有 80%是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若干代表团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地域代表性特别是高级职位中的地域代表性表示关切。关于性别平衡，一些代表团对高级层面的妇女代表性低表示关切。秘书处于 11 月 27 日就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决议草案举行了后续非正式吹风会。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上介绍了新的健康和生计专题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预防吸毒、吸毒者治疗和康复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的干预措施，包括与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开展该方案。据强调，该专

题方案的替代发展组成部分是国际毒品管制的一个基本支柱，因为其中涉及非法作物的种植以及全球毒品贩运给各社会阶层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健康上的挑战。还介绍了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组成部分。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吸毒及吸毒疾患的预防和治疗及康复方面进行的工作，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工作，并注意到此类工作符合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替代发展作为更广大的经济发展战略范围内成功禁毒措施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性。会上还介绍了关于促进阿富汗及邻国的禁毒努力的区域方案（2011-2014 年期间），强调在执法合作、法律事项合作、弱势群体中药物依赖性的预防和治疗以及趋势和影响分析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就。发言者强调阿富汗鸦片种植增加对农村社区构成挑战，并指出替代发展不应孤立地实施，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会上介绍了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独立中期评价的结论和建议。评价得出结论认为该项目作出了与规划禁毒干预措施相关的贡献。向工作组提供了与每一建议相应的管理对策。工作组结束了其对上文所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决议草案的审议，将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纳入在内。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草案获得核可，该份说明可用作即将举行的两委员会的届会续会和常会上对该机构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的基础。工作组一致认为该份说明应当反映在上述两个届会续会的各自报告中，用作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对工作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的基础。

4. 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涵盖诸如延长其任务授权期限、持续支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以及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的评价文化和综合方案办法（见附件）等方面。此外，执行主任向会议作了讲话，着重谈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采取区域间综合办法和“网络联网”等举措促进现有打击贩运毒品特别是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的执法协调中心和平台之间更密切合作，实现战略和行动上的总体一致。还提及了已被用来预料和应对挑战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以及为监测在实行全额费用回收模式方面的进展和出现的挑战而设立的内部司际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会上报告了在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2015 年在南亚促进法治和对付毒品问题及犯罪的区域方案方面的进展，着重述及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活动和成就，其中包括打击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偷运移民、野生生物犯罪和海事犯罪、打击腐败、预防恐怖主义、吸毒预防、治疗和护理以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发言者指出，非法药物对该区域各国构成严重挑战，因为该区域地处世界上两大鸦片生产区之间。据指出，滥用处方药和转用前体是南亚新出现的问题。独立评价股介绍了其最新工作情况和 2015 年的前进道路。与会者获悉，大会通过了关于建设国家一级发展活动评价能力的第 69/237 号决议，将于 2015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一次关于利用评价进行循证政策制定工作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最后，秘书处介绍了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秘书处题为“对 2012 年以来通过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相关并要求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5/10）的预发本，供工作组审议。正在编写一份关于

2012 年以来通过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并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类似报告，以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二. 组织和行政事项

5. 在联合主席 Reza Najaf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的指导下，工作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

6. 上文提及的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E/CN.7/2014/CRP.16- E/CN.15/2014/CRP.8）已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会议上定稿，并提交给 2014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的联席会议。按照两委员会各自的扩大主席团提出的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均决定将该份说明纳入其届会续会的报告。

7. 秘书处继续以电子方式和打印本形式向工作组提供文件和信息，包括通过向公众开放的网页（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FINGOV/FINGOV-index.html）和会员国专用的安全网页（www.unodc.org/missions/en/wggf/index.html）予以提供，这些网页由秘书处开设和维护，供工作组使用。

附件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A. 导言

1.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第三次任务授权将于 2015 年上半年结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议，预计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分别在 2015 年上半年各自的第五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全面审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审议延长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问题。按照以往惯例以及为便利两委员会的磋商，工作组联合主席编写了一份说明，该份说明获得工作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11 次会议核可，已提供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的联席会议，并且列入了该两续会的报告。下文所载关于工作组今后工作的提议将联合主席的说明纳入在内。

B. 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2.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的正式会议上提出了下列建议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延长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

(a) 重申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支持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方面具有效率，途径是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以使其能够继续充当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制定和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进行对话的论坛，并继续定期讨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的财务、治理、评价和监督事项；

(b)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事项上的主要决策机关以及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上的理事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再次表示继续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且表示意识到迫切需要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10 号、第 54/17 号和第 56/1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1 号、第 20/9 号和第 22/2 号决议；

(e) 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部分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审议延长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问题；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f) 回顾工作组在若干场合讨论了资金筹措问题以及在为确保执行能力而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核心和非核心供资与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之间实现可持续平衡的方法；

(g) 还回顾工作组一直在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7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简要听取了向新的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过渡的情况；

(h) 请工作组以下列方式继续审查和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

(一) 接收报告以了解并推动资源调动进程以推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a 着重于这些方案的资源需求，并按照中期战略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

(二)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为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作出努力，包括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全额费用回收的适用性和报告及沟通的质量的方式作此努力，以及继续讨论普通用途供资水平低的原因，以期在普通用途资金与特别用途资金之间恢复适当的平衡；

(三) 继续进一步审议实行全额费用回收的可行性、进展和影响及方案支助费用的灵活适用，以期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有效性和效果；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方案办法

(i) 回顾工作组一直在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行旨在加强规范性任务授权和业务性技术援助之间联系的综合方案编制办法方面的进展，以及在改进政策、战略规划、评价、方案工作、资源调动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之间联系方面的进展；

(j) 请工作组：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方案编制办法”这一定义也包括方案审查委员会核准的国别方案。

(一) 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根据中期战略和战略框架来规划和拟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活动方面，特别是就其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展开经常性对话；

(二) 继续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收关于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专题方案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各区域内部和之间在融合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来自评价工作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确保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及其与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相一致；

(三)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按成果进行管理和编制预算的实行情况；

不断支持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k) 回顾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在那些场合，与会者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具有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机构评价职能，该职能重点关注各综合方案的实施、绩效和影响以及与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的一致性；

(l) 请工作组邀请独立评价股：

(一) 继续向工作组提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评价结果；

(二) 继续促进整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三)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作建议的落实情况；

(四) 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建设评价、审计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更多的协调，旨在建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和方案监督的经协调的连续性；

不断支持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改进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m) 回顾工作组一直在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作为其为改进该办公室的治理情况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n) 请工作组：

(一) 继续在一个特定议程项目下处理性别和地域代表性及其演变的问题，以便讨论在这方面作出改进的可能措施；

(二) 继续接收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和招聘政策的最新和全面的信息，包括细分的此类信息；

审查工作组工作的方式和安排

(o) 决定工作组应根据现行惯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联合主席同秘书处协商确定；

(p) 重申会员国制定一个指示性的年度工作计划非常重要，其中还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以便指导工作组的工作；

(q) 请最迟不晚于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提供相关文件；

(r) 核准工作组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